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因 49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 992,624 股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将由 234,985,690 股减少至 233,993,066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34,985,690 元将减少至人民币 233,993,066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等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83208U。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83208U。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985,69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993,066 元。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4,985,69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3,993,06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三）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参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八十条…… （三）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参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八条 ……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和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九十七条……；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第九十七条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第九十八条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九十八条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四）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五）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七）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八）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九）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登记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登记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选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公司董事会拟增选龙旭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增选董事后，董事会人数将由 8 名增至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相关条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龙旭东，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动力系压缩机专业学士学位。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供应链平台总经理。历任北京鸿合科技公司深圳分公司（已注销）经理；北京鸿合科技公司深圳分公司（已注销）销售员；北京鸿合科技公司（已注销）广州办事处销售员；北京第一通用机械厂压缩机研究所设计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958 股，直接持有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间接持有 606,015 股，间接持有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6%。其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及"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1 万股，发行价格为 52.41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818.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和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65,832.71	74.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5,603.03	7,409.19	28.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771.37	5,547.48	96.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3,633.98	5,714.35	41.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100.00%	--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6,000.00	5,957.24	99.29%	2022 年 3 月 31 日
7	师训服务项目	870.00	590.09	67.8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教室服务项目	1,630.00	1,653.58	101.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69,158.38	119,704.65	--	--

注：1、"教室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多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所致。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近两年，由于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劳务用工、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导致固定资产及设备交期周期拉长，各项工程验收工作也相应延期，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及"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施工计划进行了调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研发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购置房产方式调整为租赁与购置房产并举的实施方式，同时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1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52.41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818.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88,650.00	65,832.71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5,603.03	25,603.03	7,409.19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71.37	5,771.37	5,547.48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7,380.84	13,633.98	5,714.35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19,486.39	6,000.00	5,957.24
7	师训服务项目	7,370.00	870.00	590.09
8	教室服务项目	8,362.00	1630.00	1,653.58
合计		200,623.63	169,158.38	119,704.65

注：1、"教室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多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所致。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基本概况

鉴于购置合适的实施场地较难在短时间内完成，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办公需要，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研发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公司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购置房产方式调整为租赁与购置房产并举的实施方式。

另外，经综合评估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资金投入的紧急程度，在保持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如下调整："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拟调出 9,000 万元人民币，"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拟分别调入 5,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人民币。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总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前后不变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0	88,650.00	88,650.00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5,603.03	-9,000	16,603.03	25,603.0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771.37	0	5,771.37	6,771.37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3,633.98	0	13,633.98	17,380.84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0	27,000.00	27,000.00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6,000.00	5,000	11,000.00	19,486.39
7	师训服务项目	870.00	1,000	1,870.00	7,370.00
8	教室服务项目	1,630.00	3,000	4,630.00	8,362.00
合计		169,158.38	0	169,158.38	200,623.63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是基于各个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影响，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购置房产方式调整为租赁与购置房产并举的实施方式，并同意在保持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核算，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736.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896.05 万元的 33.95%。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应收账款	1,121.63	6.64%
二、其他应收款	77.91	0.46%
三、存货	4,396.33	26.02%
四、合同资产	141.09	0.84%
合计	5,736.96	33.95%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736.96 万元，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6.44 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06.44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有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解释及通知规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 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开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要求。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5 号。除上述变更，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解释 14 号文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明确所适用的 PPP 项目合同的定义及合同特征。即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

（2）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下述第 4 项中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对于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4）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解释 15 号文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2）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吸收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列示。

（3）资金集中管理涉及非流动项目的，企业还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流动性列示的要求，分别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4）在集团母公司、成员单位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的规定外，资金集中管理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不得相互抵销。

（5）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事实，作为"货币资金" 列示但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的金额和情况，作为"货币资金"列示、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金额和情况，以及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其他应付款"等列报项目、金额及减值有关信息。

本解释所称的财务公司，是指依法接受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股份 16,999,998 股（占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234,985,690 股的 7.23%）的股东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鹰发集团"）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00,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的 2.3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鹰发集团的《关于减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鹰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999,998 股，占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的 7.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实现投资回报。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计划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400,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的 2.3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鹰发集团在《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企业通过增资或受让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距离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的，自发行人该次股份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通过增资或受让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距离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超过 12 个月的，自发行人该次股份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企业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的利润，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况除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发集团的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鹰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鹰发集团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敦促鹰发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